

「職業技能」課程（「部分時間制」）

健康護理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 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加強學員在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及起居照顧的專業技能。如非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成功修畢「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證書（兼讀制）」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I證書（兼讀制）」課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
訓練內容	香港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法例，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殘疾人士護理知識，參觀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單位
入讀資格	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或非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
訓練期	17小時
註	<p>一、 如報讀人士為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須提交由現職機構 / 僱主發出的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證明書。「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證書（兼讀制）」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I證書（兼讀制）」課程已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現職殘疾人士院舍的學員成功修畢「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證書（兼讀制）」課程後可憑本局證書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向社署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職位</p> <p>二、 如報讀人士為非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可繼續報讀由本局舉行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II證書（兼讀制）」課程。學員成功修畢上述兩個課程後，可憑本局證書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向社署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職位。根據社署的要求，學員必須於12個月內完成上述兩個課程，方符合註冊成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要求</p>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香港明愛	3568 8688	CA104ES / CA104HS
香港職工會聯盟	3758 5454 / 2332 9368	CU395ES / CU348HS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612 1221 / 2454 4801 / 3104 3222 / 2155 2644 / 2155 4256	EL010ES / EL020HS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957 6499 / 2957 6495	FS046ES / FS042HS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2780 9293 / 2374 1100 / 2701 8921 / 2116 4481	KA174ES / KA174HS
循道衛理中心	2527 2250 / 2806 0062 / 2534 8134	MC142ES / MC142HS
香港紅十字會	2603 0188	RC004ES / RC002HS

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